



围绕六项重点工作,助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市国土资源系统要做这些事

记者 周嵩 通讯员 邓云恺

今年全市国土资源系统重点工作内容

1 全力投身“产业项目建设年” 实现产业项目用地保障“零障碍”

实现产业项目用地保障“零障碍”、用活用好政策,助推“乡村振兴”、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3月9日,记者从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市国土资源系统将围绕工作重点,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美丽国土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亮点纷呈,国土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高效的资源保障与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统一办公,不动产登记办理业务17万笔,发放证书、证明16.5万份。先后荣获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市“项目攻坚年”活动先进单位、市“企业帮扶年”活动先进单位等荣誉30多项。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18年,株洲国土资源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进中争先的工作总基调,围绕“一二三四五六”工作重点,即紧扣“产业项目建设年”一个中心,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两个战略,突出解决“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三个问题,大力推进“两型国土”、“民本国土”、“高效国土”、“智慧国土”四个国土建设,完成安全生产事故、土地供应零障碍、资源破坏零容忍、窗口服务零距离、地灾防治零伤亡“五零”任务,补齐并强化节约集约用地、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利用、征地拆迁方式创新、耕地指标补充、第三次土地调查、“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六个短板弱项问题,加快国土资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国土资源工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剑波充分肯定了株洲国土资源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他要求,国土资源工作要做好服务大局,服务好“产业项目建设年”,服务好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好三大攻坚战,服务好民生等重点工作,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上有更大作为。

实现产业项目用地保障“零障碍”、用活用好政策,助推“乡村振兴”、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3月9日,记者从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市国土资源系统将围绕工作重点,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美丽国土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亮点纷呈,国土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高效的资源保障与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统一办公,不动产登记办理业务17万笔,发放证书、证明16.5万份。先后荣获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市“项目攻坚年”活动先进单位、市“企业帮扶年”活动先进单位等荣誉30多项。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18年,株洲国土资源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进中争先的工作总基调,围绕“一二三四五六”工作重点,即紧扣“产业项目建设年”一个中心,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两个战略,突出解决“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三个问题,大力推进“两型国土”、“民本国土”、“高效国土”、“智慧国土”四个国土建设,完成安全生产事故、土地供应零障碍、资源破坏零容忍、窗口服务零距离、地灾防治零伤亡“五零”任务,补齐并强化节约集约用地、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利用、征地拆迁方式创新、耕地指标补充、第三次土地调查、“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六个短板弱项问题,加快国土资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国土资源工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突出国土作为 助推“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市国土资源系统将在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环境治理、闲置宅基地退出改革等方面想办法、下功夫。通过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开展试点,编制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好农用地政策,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发展;夯实权属基础,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建立自然资源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发挥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的综合效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3 坚守红线意识 强化耕地保护

耕地保护红线,必须牢牢守住。目前,我市已经连续18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18年,我市将继续严格管控性保护,确保“少占、不占”耕地,强化以补定占,倒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建设性保护,做到“补足、补优”。坚持耕地占补平衡,转变补充耕地方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落实补充耕地开发计划,年内形成补充耕地指标1万亩,建立市、县、乡、镇、村五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主体补偿机制,提高开垦费标准。

4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促进资源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我市将通过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评价促进和考核监管,推动用地保障由主要依靠新增建设用地向更加注重盘活存量用地转变。出台盘活利用的支持政策,尽可能加快消化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加快推进技术与机制创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的科技水平。推进闲置土地空间信息化管理,加强重点地块开发建设情况跟踪,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加强低效工业用地再利用,探索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推进开发园区用地节约集约进档升位。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加强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和系统治理。

5 提高地质、地矿、地环服务能力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滥采乱挖行为

力争安全生产“零事故”、地质灾害“零伤亡”。拓展地质调查服务领域,为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人防工程、地下车库等提供基础地质服务。完善矿产开发准入体系,强化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建立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强化采矿权人的责任意识和信用约束。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督查,加大交办督办力度,严厉打击矿产资源滥采乱挖行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区域位置管控,加强危险性评估,加快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集中力量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

6 加快监管平台建设 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督

坚持公正文明严格执法,优化督察方式,强化工作统筹、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卫片执法与日常监管、土地执法与土地监督的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加快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国土资源网格化监管制度的建立,实施监管信息化,改善基层执法条件。用好“一张图”,对国土资源批、征、供、用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强化动态巡查,做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加大违法占地的打击力度,该立案的坚决立案查处到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留情。建立超层越界检查常态化机制,完成矿山超层越界监督检查三年行动,针对重点矿区、重点矿种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7 推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今年将全面展开。开展土地调查对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支撑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我市将以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为重点,改进调查方法,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严格遵守技术规范和工作规则,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 提升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效率 建立起“一窗式”办结服务

以创建“全国最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为契机,完善软硬件建设,力争年内解决办证慢和办证难的问题。加强服务细节和精细管理,探索利用“互联网+”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尽快实现网络、微信预约、查询等功能。切实加强数据整合,规范化整理房地登记信息,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建立起“一窗式”办结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审批效率。运用法治思维和规范化方式处理不动产登记和国土其他领域的信访问题,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9 建成全市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 助推国土管理和城市建设

充分用活“一张图”,建立集中管理、安全规范、充分共享、全面服务的核心数据库和信息数据分析体系。加大“数字株洲”地理空间框架成果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提升国土部门服务“智慧株洲”的含金量。持续推进地理空间数据更新与共享融合,建成全市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应用。推进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升级,加快市县一体化数字县域建设。提升应急测绘保障能力,落实省政府《应急测绘工作方案》,完善数据储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提供保障服务。加强档案综合管理,提高档案利用率。

10 探索征地拆迁改革 在脱贫攻坚战中主动作为

结合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征地拆迁改革,建立村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使用权的量化标准,将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使用权与征地拆迁安置相结合,探索新的安置方式。在精准扶贫攻坚战中主动作为,做好驻村帮扶,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进增减挂钩,通过调剂安排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和指标收益等方式助力脱贫攻坚,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国土资源能力建设,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便民化”四化创建活动为抓手,在2019年之前,全市基层国土资源所(站)“四化”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数读市国土资源局 2017工作(部分):

全市批回建设用地2.1万亩,其中市本级1万亩,批回重点项目7400亩。完成征地拆迁4.37万亩,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任务8000亩。完成土地开发项目24个,新增耕地面积5115亩,连续18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积极推进拆违控违,拆除违法建筑2366栋,面积116.5万平方米。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5次,有效遏制非法开采行为。

实现市区865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全新覆盖,有力支持城乡统筹发展。22项业务审批由原227个工作日压缩至166个工作日,整体提速25%;实现不动产登记统一办公,不动产登记办理业务17万笔,发放证书、证明16.5万份。

及时办理“项目攻坚年”活动交办事项41件,“企业帮扶年”活动交办事项52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一大批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两个年”活动均获得全市“先进单位”称号。

市国土资源系统 2017年荣誉(部分):

国家级、部级:

2017年3月,政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荣获2015-201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

2017年12月,市局法规科荣获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先进集体

2017年4月,茶陵局荣获全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先进集体

省级:

2018年1月,市局被省厅授予“2017年度市国土资源局绩效评估先进集体”

2017年2月,市局荣获全省国土资源系统“2014-2016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2017年6月,第二届土地管理创新研讨会征文活动,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处被湖南省土地综合整治局评为优秀组织奖

2017年12月,市局荣获《湖南国土资源年鉴》(2017卷)编纂工作先进单位

2017年3月,株洲县局被评为2016届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

2017年6月,株洲县局荣获节约集约用地先进单位

2017年12月,株洲县局荣获湖南省国土资源年鉴(2017卷)编纂工作先进单位

2017年1月,醴陵局东富中心所被评为2016-2018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

2017年2月,醴陵局荣获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2017年6月,湖南醴陵经开区节约集约用地一等奖

2017年1月,茶陵局评为2016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

2017年1月,茶陵局湖口中心所被评为2016-2018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

2017年2月,炎陵县荣获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